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3,750,000,000股。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312,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咨询联系人:任还元

咨询电话:029-63355307

咨询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ngf@sngfvip.com.cn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15,752,3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6,973,152股的29.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3,869,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2023年6月7日,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850,400股,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楷得投资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5,752,381	29.91%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752,381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8400万股。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11,575.2381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3,850,400	0.99%	2023/5/18 ~2023/6/7	集中竞价交易	15.08-15.67	58,716,744.6	111,901,981	28.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楷得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楷得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楷得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8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伍春霞	集中竞价	2023.1.11	18,000	20.10	0.0037%
顾军农	集中竞价	2022.12.30	12,500	17.22	0.0025%
		2023.1.9至2023.5.23	8,000	20.08	0.0016%
周正国	集中竞价	2022.12.30	4,500	17.18	0.0009%
		2023.2.6至2023.2.15	16,875	21.94	0.0034%
周明亮	集中竞价	2022.12.9至2022.12.30	4,500	17.59	0.0009%
		2023.1.10至2023.1.12	16,875	19.92	0.0034%
晏小林	集中竞价	2022.12.30	22,500	17.24	0.0046%
		2023.1.11至2023.2.13	16,875	20.58	0.0034%
合计			120,625	--	0.024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伍春霞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147%	54,000	0.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138%	54,000	0.0110%
顾军农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	0.0255%	104,500	0.0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10%	20,125	0.0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245%	84,375	0.0172%
周明亮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147%	50,625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138%	50,625	0.0103%
周正国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147%	50,625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138%	50,625	0.0103%
晏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184%	50,625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	0.003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147%	50,625	0.0103%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

3、根据相关规定于2023年重新计算董事、高管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本次减持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比例据此调整。

4、2023年5月,因公司回购注销4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公司董事、高管持股比例由此被动增加,当前股本即为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490,318,413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纪凡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聚")、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携盛")、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嘉")、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前述5家股东主体统称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234,236股,占公司6月7日总股本的3.23%。本次因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办理银行贷款事项而做出补充股权质押的安排,本次质押后,员工持股平台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609,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4%,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凝聚、携盛、赢嘉、锐泽、天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凝聚、携盛、赢嘉、锐泽、天创5家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因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办理银行贷款事项而做出的补充股权质押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凝聚	否	3,205,000	是(首发限售,将于2023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是	2023/6/7	2023/11/23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70	0.15	员工借款
携盛	否	2,528,900	是(首发限售,将于2023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是	2023/6/7	2023/11/23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72	0.12	员工借款
赢嘉	否	2,441,100	是(首发限售,将于2023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是	2023/6/7	2023/11/23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6.06	0.11	员工借款
锐泽	否	947,600	是(首发限售,将于2023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是	2023/6/7	2023/11/23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33	0.04	员工借款
天创	否	256,400	是(首发限售,将于2023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是	2023/6/7	2023/11/23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59	0.01	员工借款
合计	/	9,379,000	/	/	/	/	/	13.35	0.43	/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按照本公司2023年6月7日的总股本2,173,425,666股计算而得。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平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凝聚	23,401,886	1.08	3,820,000	7,025,000	30.02	0.32	7,025,000	0	16,376,886	0
携盛	19,886,233	0.91	3,030,000	5,558,900	27.95	0.26	5,558,900	0	14,327,333	0
赢嘉	15,202,476	0.70	2,930,000	5,371,100	35.33	0.25	5,371,100	0	9,831,376	0
锐泽	8,363,965	0.38	1,140,000	2,087,600	24.96	0.10	2,087,600	0	6,276,365	0
天创	3,379,676	0.16	310,000	566,400	16.76	0.03	566,400	0	2,813,276	0
合计	70,234,236	3.23	11,230,000	20,609,000	29.34	0.95	20,609,000	0	49,625,236	0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由于公司原董事王建平先生辞职,补选董事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29%;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7名,限制性股票部分10名)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00万份股票期权及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9%。行权价格为31.95元/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09%。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1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6月24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6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 rowspan="2">(1)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67%,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一个行权期可100%行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8</td><td>0.6</td><td>0</td></tr></table>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未能行权/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31.95元/份(调整后)

3、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4、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29%。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主要骨干人员(7人)	14.00	7.00	7.00
合计(7人)	14.00	7.00	7.00

注:2021年6月24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5、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9、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09%。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10人)	25.00	12.50	12.50
合计(10人)	25.00	12.50	12.50

注:2021年6月24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1年6月25日。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7名,限制性股票部分10名)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部分7名,限制性股票部分10名)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00万份股票期权及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其行权对象、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2023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7、8、11、13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8、10、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6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